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

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并于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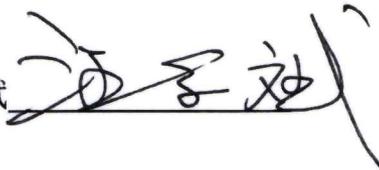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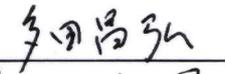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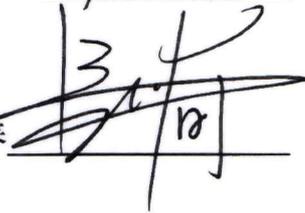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)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

汪永斌 

多田昌弘 

吴红春 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